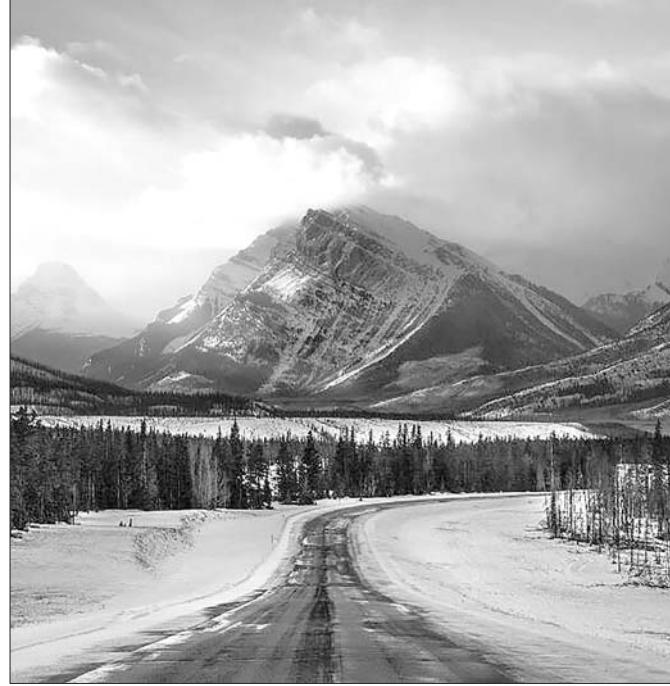


“黑客”的人生不需要解释

MySpace创始人安德森:从少年黑客到摄影师

上个星期，“想哭”病毒肆虐全球，中招的人对发起这次网络攻击的黑客可谓恨之入骨。不过，在美国曾有这样一个“网络黑客”，他14岁当黑客，大学时玩乐队，33岁创立企业，44岁“退休”去环游世界。最近，他又成了一名摄影师，拍下了不少美轮美奂的照片，再一次上了媒体头条。这个率性而为的“黑客”叫汤姆·安德森，他最为人所知的身份是社交网站MySpace的联合创始人。

▶汤姆·安德森拍摄的照片。



本报记者 王晓莹 编译

14岁的电脑黑客

在“脸书”“推特”还没火起来的本世纪初，MySpace可谓社交网站巨头。可以说，如今那些可以在上面找到联系人、即时通信、分享状态、心情、日志、相册等的社交网络平台，都曾从MySpace中汲取过灵感。这一网站由汤姆·安德森和克里斯·德沃尔夫联合创办，用现在的眼光来看，当初他们的理念走在了时代前沿。

不过，一个鲜为人知的故事是，汤姆·安德森早在成为MySpace创始人之前19年，就在与网络打交道了——他在14岁那年，当了一次网络黑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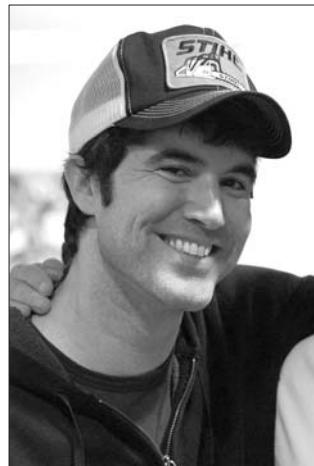
1985年7月到8月，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的电脑系统被“黑”了。黑客是一个化名“傻瓜大人”的人，他获取了该银行的许多数据，包括房屋贷款、养老基金及重要客户信息等一系列资料，还嚣张地给银行留言称，如果不让他免费使用这套系统，他就销毁这些数据。

这一事件闹得很大，还惊动了最近正处于风口浪尖的一个部门——美国联邦调查局(FBI)。经过一番调查，FBI锁定了黑客和其朋友的住宅，没收了25台私人电脑。

让FBI惊讶的是，这次黑客入侵事件的“领袖”是个还没满15周岁的高中生，他就是安德森，当时还在高中念书。听说，在被FBI发现之前，安德森还向40个朋友秀了一番他是怎么黑掉银行系统的。因为只有14岁，FBI最终没有逮捕安德森。

当主唱学电影

按理说，在计算机方面拥有如此天赋，一般人都以为安德森会在网络技术这条路上走下去。但当考大学时，他选择了文科专业——英语与修辞学。不仅如此，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就读时，安德森还加入了一个叫“炫耀”的乐队，并在



汤姆·安德森

不住感叹一句：他怎么就这么不按常理出牌呢？

44岁选择退休

到了2000年，安德森似乎又回归了计算机行业，他在一家数字存储公司担任产品测试人员，还兼任广告策划。也是在那一年，他遇到了日后的生意合作伙伴德沃尔夫。

2003年，33岁的安德森和德沃尔夫共同创立了MySpace。在社交网络方兴未艾的2005年至2008年，MySpace是最受欢迎的社交网站，在鼎盛时期，一个月能吸引美国7590万访客。正是在巅峰期的2005年，MySpace以5.8亿美元的价格

被默多克的新闻集团收购。和安德森此前的做事风格一样，这一消息也让人感到意外。

然而，安德森很快就发现自己并不开心，他曾在一次采访中说，“在收购前，我可以随心所欲，但现在做什么都需要经过一致同意，要过审查、走流程。挺痛苦的，但我们不会就此停止。”

不过，安德森最后还是离开了MySpace。2014年10月，他在“推特”上发了一句：享受退休生活。那年，他才44岁。

环游世界玩摄影

退休后，安德森干什么去了呢？最近的新闻报道显示，他跑去环游世界拍照了。

在他拥有28.4万粉丝的Instagram上，有加拿大亚伯拉罕湖边被冰雪覆盖的小路，有缅甸蒲甘绿树掩映中的寺庙，有夏威夷烟雨蒙蒙中的瀑布和炙热的火山国家公园，还有旧金山夜色下的金门大桥。他拍的照片色彩对比明显，风格气势恢宏，被不少人赞为“水平堪比《国家地理》杂志”。不知道安德森对色彩与构图的掌握，跟他曾经修过电影有关的课程有没有关系。

安德森说，他是在参加一次沙漠狂欢活动时发现了自己竟然有摄影天赋。“当时我看到自己拍下的照片，简直不敢相信它们出自我的相机。我立马爱上了摄影。”

到现在为止，他说自己到过的最喜欢的拍照地点就是缅甸。“那里特别浪漫——历史悠久的文化，传统风格的服装，美不胜收的寺庙。我在那儿发现了很多现代社会中难以触碰的地方。”

不旅行的时候，安德森一般在洛杉矶、拉斯韦加斯和夏威夷这几个地方度过。但他自己不打算放慢生活节奏。下个月，他想去中国、匈牙利和俄罗斯，将来还想去非洲。“我想去那里拍野生动物，我现在只去过摩洛哥，还没去过热带草原地区。”

个人意见

106岁的美食“网红”

张文 编译

在很多人眼中，成为一个网红(网络红人)需要年轻貌美、才艺过人。但是，一位来自印度东南部安得拉邦的老奶奶走红的方式却打破了这种刻板印象——她在视频网站上的美食频道拥有35万名订阅者，总浏览量达到了5500万次，被称为“最年长的网红”。

这位名叫马斯塔那玛的老奶奶没有出生证明，但据她自己说，她已经106岁了。所有的做饭视频都是她的重孙拉克斯曼和朋友雷迪拍摄的。一开始，马斯塔那玛被年轻人爱玩的视频网站搞得很迷惑，但得知自己的菜谱被世界各地的人喜欢后，她又高兴得不得了。

马斯塔那玛做菜的方式也很特别，和许多美食视频在宽敞明亮的厨房里拍摄不一样，她做菜的地方就在田地上——找一块地，用柴火点起火炉，架上平底锅，她就开始做菜了。而且，她处理食材的方式都十分原生态。她会用手剥西红柿的皮，用眼睛而非度量器估摸用料的多少。她还用印度的一种土刀切菜，这种刀的刀身是立起来的，马斯塔那玛就坐在刀前，把肉和菜切开。

她善于烹饪各种食材，蔬菜、豆类、鱼、大虾和鸡蛋等都出现在视频里。最有名的一道菜还得数她做的西瓜鸡，只见在火上烤着一个被掏空的西瓜，里面煮着鸡肉。这种吃法，大多数人都第一次见。



马斯塔那玛做饭的画面。

除了一些印度传统的烹调方法，马斯塔那玛也做过西式快餐。其中一个视频显示她在炸薯条，和大家在麦当劳里看到的做法相比，只是多加了一点调料。在另一个视频里，她还用融化的奶酪片做鸡肉汉堡。

等饭菜做好后，一大家子人围坐在香蕉叶上，分享食物。马斯塔那玛不懂现代科技，也不喜欢餐具。于是，大家都用手和食物亲密接触。

在一段视频中，她讲过自己的人生经历。她11岁的时候就结婚了，从来没有上过学，扛过100公斤的大米，在儿子的饭店里当过厨师。

马斯塔那玛性格开朗，爱笑，也爱开玩笑。当被问及有什么建议给粉丝时，她说：“多用咖喱，好好吃饭！”然后便咯咯地笑了起来。

人不能阻止生理上的衰老，但心却可以一直年轻。马斯塔那玛证明了这句话。无数的网友被她打动，不仅仅是因为她做的食物，还有她可爱的个性，以及和自然的亲近感。忠实的粉丝纷纷在留言里表达爱意，称赞她可爱、了不起。还有人心疼她的视频发得太勤了，希望她慢慢发，这名网友说：“没关系，我们可以等您。”